

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
各項活動及招生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					
補助經費支出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補助事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線上及海外實體交流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招生宣導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經費收支概況 (新臺幣)	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	
	收入	金額	備註	支出	金額	備註
	其他團體贊助					
	企業廠商贊助					
	申請本會補助					
	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(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)					
	其他_____					
	其他_____					
合計			合計			
自籌款(收入-支出)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另附相關計畫(含收支概算)。
2.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僑務委員會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4.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確實填列，務求清晰，請勿空白。